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46号

罪犯庄贤文，男，1969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（大队）二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0111刑初7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贤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责令被告人庄贤文向被害人退赔实际损失人民币3389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（2024）闽07刑更148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4年2月27日（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。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57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382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539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积分1960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4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3890元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贤文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庄贤文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